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23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3022304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23042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,教育部性平 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,說明如下:

## (一)受理時間:

- 1、每年受理提案2次,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 14日(星期五);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 (星期一)止,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;大專院校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。
- (二)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,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種方式:
  - 1、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,再由學生會







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。

- 2、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 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。
- (三)提案主題: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,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,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,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;屬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,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,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,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
副本:

電2874/11/14文 交換資



